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gj/tzgg/content/post_8939514.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发布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告

为全面落实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明确申报流程，优化纳税服务，规范管理方式，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操作指引通告如下：

一、政策内容

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适用范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前海纳税人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 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务院 2010 年 8 月批复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范围，以下简称“合作区”)；

(二) 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以下简称《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

三、申报方式

符合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通过计算并填报相应行次，自行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一) 一般企业

季度预缴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中第 10 行“实际利润额”×10%的优惠金额填报在第 13 行“减免所得税额”。

年度汇算清缴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中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10%的优惠金额填报在附表“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第 24 行“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汇总纳税企业

1.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优惠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

季度预缴时，优惠金额按符合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实际利润额”×10%计算，由总机构填报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第 13 行“减免所得税额”。

年度汇算清缴时，优惠金额按符合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10%计算，由总机构填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附表“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第 24 行“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优惠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

分支机构享受优惠的，由总机构在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按分支机构“实际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10%的优惠金额，参照上述一般企业填报在相应行次。

四、优惠管理

前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

（一）政策享受方式

企业根据经营情况及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填写申报表中对应优惠项目享受税收优惠。

（二）留存备查资料

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留存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相关服务合同等资料备查。

五、界定管理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可提请深圳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六、政策服务

企业在自行判断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存在困难的，可向前海税务局反馈诉求，前海税务局可提供“清单式”服务，降低企业税收遵从风险。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年7月2日